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南京机场高速公路龙西互通连接线工程龙翔大道（LK0+081.315~LK1+600）段呈东西走向，路线东起龙翔大道一期设计起点（LK0+081.315），详细设高架依次跨越宁芜铁路、宁芜公路、南河、地铁 2 号线、莲池路后落地，下穿绕城公路后顺接江山大街地面辅道，西至黄山路平交口（LK1+600）。龙翔大道（LK0+081.315~LK1+600）段全长 1518.685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

该段工程于 2015 年 7 月委托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机场高速公路龙西互通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南京机场高速公路龙西互通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5]139 号）。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受到控制。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投资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内容			投资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施工期	大气	施工扬尘	施工围挡，灰土拌合场除尘装置，清扫车、洒水车，洗车台，材料堆场围墙与顶棚，遮盖篷布	210	完成
	噪声	机械噪声	施工期围挡设施	20	完成
	废水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	统一收集后化粪池	20	完成
		施工废水	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	25	完成
	固体废物	施工营地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	完成
	生态	水土保持	有肥力土层保护、临时用地恢复，各类水土保持措施	120	完成
合计				415	/
运营期	交通噪声	2.5m 高声屏障 60m、全封闭声屏障 134m		1090	完成
	环境风险	限速牌、警示标志		10	完成
	环境监测与管理	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测、施工期环境监理		50	完成
	合计				1150
总计				1565	/

## 1.2 施工简况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要求施工单位将环境保护措施一并纳入施工计划中，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业主单位合计投资 1565 万元用于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批建相符性
大气	施工扬尘	施工围挡，灰土拌合场除尘装置，清扫车、洒水车，洗车台，材料堆场围墙与顶棚，遮盖篷布	相符
噪声	机械噪声	施工期围挡设施	相符
	交通噪声	2.5m 高声屏障 60m、全封闭声屏障	

		134m	
废水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	统一收集后化粪池	相符
	施工废水	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	相符
固体废物	施工营地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相符
生态	水土保持	有肥力土层保护、临时用地恢复， 各类水土保持措施	相符
	生态措施	道路绿化	相符
风险	环境风险	限速牌、警示标志	相符
其他	环境保护标示牌	环境保护标示牌	相符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	相符
	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	相符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交工通车，环保措施于 2021 年 10 月完工后投入试运营。同时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机场高速公路龙西互通连接线工程龙翔大道（LK0+081.315~LK1+600）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均满足“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分期验收

本项目为分段验收，其验收范围为南京机场高速公路龙西互通连接线工程龙翔大道（LK0+081.315~LK1+600）段的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 2.2 规划建设控制

项目沿线新增 1 处学校敏感点，为新城四小，新增敏感点与道路红线距离控制在 35m 范围以外。

### 2.3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监督实施管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2、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计划，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各项投入的有效实施。

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管理的各项基础台帐。

4、完成人员安全、环保培训任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